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話：02-7736-5939
傳真：(02)3393-3472
Email：ichun6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4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獎勵要點、逐點說明 (1090064729_Attach1.pdf、
1090064729_Attach2.pdf、109006472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執行重大專案獎勵
要點」，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5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